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012)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 2019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学科组建 5 个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 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全日 制、非全日 制)	招生总 计划	接收推免生	统考、联 考或单考 计划	是否接收调剂
0702	理论物理 短子核物理 写有物理 是一个的是一个的理 是一个的是一个的理 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全日制	128	22	106	否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128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0 名。

2. 调剂说明

学院今年生源充足,均不接收调剂。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分数线的考 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 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 (2) 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 (3)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 (4)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 3 月 15 日 14:00-17:00 在科技楼北 410 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报到时,需详细了解学院的复试细则,签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 表》等。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

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 按提示进行。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 3 月 16 日 14:00--17:30 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自行缴纳体检费 99 元并领取体检表。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 (物理学院)及代码 (012)。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 1. 笔试:
- 3月16日(周六)上午08:30-10:30,地点:东九楼A408、A409、A410、A412进行复试笔试。

考试科目:大学物理(上、下册),参考教材:范淑华等编,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 面试:

所有参加复试学生于 3 月 17 日上午(周日)8:10 在东九楼 D209 集合, 听取专业和英语面试相关规定。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以复试小组组织面试考试(包括英语听说和专业面试)。

- (1) 英语面试:
- a: 考生做简短自我介绍。
- b: 主考针对考生发言提问,进行交谈。
- (2)专业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基础知识及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相关技能及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口头、书面)及综合归纳能力、综合印象及相关业绩等。
 - (3) 面试小组需做好记录,在公平、公正基础上做好硕士生录取工作。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面试占40%。计算总成绩时,

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2天内,将按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

- (1) 按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办法见上)由高到低拟录取。
- (2)复试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地点为科技楼北 4 楼公告栏,网址为 http://phys.hust.edu.cn/。 申诉电话: 027-87543881 邮箱: gaofen@hust.edu.cn 联系人: 高芬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 单。

八、其他活动安排

学校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再另行组织选导师。

物理学院 2019年3月8日